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规定和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经查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项必要因素，体现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田 进



李小健



赵嵩正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12 月 14 日